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技術員 顧佳萍
電話：03-3324700分機2302
傳真：03-3324683
電子信箱：100096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規字第1110006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0360100G_1110006313_ATTACH1.xlsx、
380360100G_1110006313_ATTACH2.pdf、380360100G_1110006313_ATTACH3.
docx、380360100G_1110006313_ATTACH4.pdf、
380360100G_1110006313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開「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相關資訊一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月6日內授營宅字第11108003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業公示並持續更新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頁（網址：<https://www.hurc.org.tw/hurc/hpage>），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公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除外）

副本：電
交 2022/01/11 15:44:46 文
章

